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办字〔2019〕21号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康单位：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办发〔2019〕2号)、《镇康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镇康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机改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镇康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镇康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城乡建设管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县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城乡建设管理、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方面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保障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建设的责任。贯彻执行上级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住房保障资金并

指导、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配合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四）承担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地方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监督相关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运行。

（五）承担规范城市建设责任。拟订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工作；配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执法工作。

（六）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计划和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和村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重点小城镇建设和旅游小镇建设。

（七）承担县城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责任；负责城乡建筑节能、建筑科技推广和城市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组织开展建筑科技的推广和运用，推进城市减排。

（八）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监督和规范建筑市场活动、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域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管理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和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承担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责任。拟订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分级管理权限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报建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及备案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建立科学规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和造价管理工作；拟定工程建设标准方面的规章制度、地方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负责工程造价中介服务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

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的责任。

（十三）承担人民防空工作的责任。办理镇康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事项。拟订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和监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指导城市防空袭方案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的落实；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组网方案，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及时发放并组织城市防空警报试鸣工作；负责组织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和指挥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含城市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计划、技术审查和质量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按人民防空要求规划和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人民防空执法监督和规费征收，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并承担机关日常运转和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协调人大代表批评、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审批股**。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与县

政务服务管理局各项业务的衔接、沟通，承担本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理、上传下达、股室会签、发证等工作；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政务公开工作；负责联系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地方性法规、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行业法规的解释、清理和汇编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业行政法规的宣传、咨询以及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建筑科技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股。负责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规章制度的起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申报、审核、备案和落实工作，并监督实施；研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投融资措施；指导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化建设，统计、分析、报送、提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动态和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审计、审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租金、销售价格的审核工作；指导并监督做好保障性住房修缮管理、租赁补贴发放等工作；受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信访、举报，并组织查处；负责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起草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

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市场的分析、监测、预警和调控，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物业活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承担房屋交易、抵押登记、商品房租赁合同备案及房屋转让合同备案、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审核、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备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工作；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指导危房鉴定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城市和村镇建设股。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城镇供水、节水、燃气的行业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县城垃圾处理设施和中转站建设、城市照明和园林绿化建设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县城建成区防洪排涝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城城乡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防震工作；参与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震灾地区经济损失评估和工程排险工作，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和抗震加固工作；负责组织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拟订乡（镇）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村庄和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农村民居通用图的设计及推广；指导重点镇和各类试点村镇的建设及相关工作；参与移民建镇、撤乡并镇、撤乡建镇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拟订农村危旧房改造建设政策、计划措施并组织实施；承办领导交办的

其他工作任务。

（五）建筑市场监管股。负责起草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勘察设计、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拟订建筑业技术进步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和市场准入与清出；负责建筑业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资质审核、核准及相应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核；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核；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验收备案，指导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依法履职；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造价管理；负责工程造价中介服务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管理和规范勘察设计咨询行业质量，组织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文件的备案；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负责推行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水平的工艺技术和相关政策措施；承担预防和清理建筑工程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负责起草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分级管理权限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报建，监督管理分级管理权限内的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备案管理工作；审查权限内的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并对其管理；监督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调解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纠纷；承担住房

和城乡建设行业统计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人民防空股。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人民防空指挥设施建设；编制城市战时防空袭方案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划；制定和指导实施县级机关战时编制体制方案和疏散方案；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人民防空袭演习、演练和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承担人民防空信息化系统和通信警报预警系统建设工作；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组网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城市防空警报试鸣工作；协调辖区内邮电、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部门专用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空情监测需要和通信警报的及时发放；负责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计划、方案的编写工作；承担参与新建和加固改造的中、小型人民防空工程的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工作，并负责指导和监督计划的实施；负责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的审核；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含城市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计划、技术审查、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备案；承担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资质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档案管理，承担人民防空综合统计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9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4 名（副科级），镇康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由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或副局长兼任；股级领导职数 6 名。

第六条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外开展工作，在履行人民防空管理职责时，可以使用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名义和印章。

第七条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